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43
投诉人: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fox-cinema.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主要营业地址是美国 10201 West Pico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5, 主营业地位于美国。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 2 号楼 202, 邮编: 100085。电子邮箱是: 179932387@qq.com。

争议域名为 < fox-cinema.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邮编: 610000。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8 月 29 日, 投诉人根据互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4 年 8 月 29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Zhong Guo Za Ji Tuan You Xian Gong Si), 联络人是张佳伟 Jia Wei Zhang, 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 2 号楼 202, 邮编: 100085。电子邮箱是: 179932387@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9月4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4年9月25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9月25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4年10月9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是世界领先和最大的娱乐媒体公司之一，旗下拥有电视网、电影生产公司等等多家公司。多年以来，投诉人制作并发行了大量备受瞩目，享誉全球的国际电影和电视大片。1935年，福克斯电影公司（Fox Film Corporation）和20世界影片公司（Twentieth Century Pictures）合并成立了投诉人。投诉人目前是国家媒介大型企业21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的一家子公司。投诉人目前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这些关联公司包括福克斯电影娱乐公司（Fox Filmed Entertainment）、福克斯传播公司（FOX Broadcasting Company）、福克斯有线电视（Fox Cable Networks）、福克斯新闻频道（FOX News Channel）、福克斯电视台（Fox Television Stations）、20世纪福克斯电视台（Twentieth Century Fox Television）、20世纪福克斯家庭娱乐公司（Twentieth Century Fox Home Entertainment）、福克斯电视公司（Twentieth Television）和福克斯电视工作室（Fox Television Studios）。

投诉人在全球拥有数百个带有“FOX”和“福斯”（是“FOX”的中文翻译）或由其组合的商标注册。这些商标注册统称为“福克斯商标”。早在1915年权利人就在美国获得了“FOX”商标注册，1935年获得了“20TH CENTURY FOX”商标注册，以及1936年获得了“TWENTITH CENTURY FOX”。首个福克斯商标于1936年在中国香港，并于1986年在中国大陆注册。投诉人也拥有数百个其他FOX图形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13年10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fox-cinema.com >。被投诉人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Zhong Guo Za Ji Tuan You Xian Gong Si)，联络人是张佳伟 Jia Wei Zhang，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1号2号楼202，邮编: 100085。电子邮箱是：179932387@qq.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近年来，福克斯商标取得了极大的商业成功。投诉人销售了数十亿美元的福克斯商标下的产品和服务。多年来，投诉人也广泛且大量地宣传推广其在福克斯商标下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每年花费数千万美元来宣传推广其在福克斯商标下的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根据多种安排在世界范围内制作、收购并发行电影。投诉人每年在国际上全面发行多部电影，该等电影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巨大成功。投诉人选定的全球（包括中国和香港）电影选集票房结果和奖项如附件 4 所示。

电视

投诉人还提供广泛的电视相关服务和产品。投诉人制作并发行电视节目并通过多种途径在美国和国际上（包括在大中华区）发行内容（电视节目和电影）。例如：福克斯有限电视是全球媒体行业最大且最多样化的节目集团之一。在香港提供服务的福克斯有限电视频道包括 FX、福克斯电影频道、福克斯体育频道、国家地理悠人频道、国家地理野生频道、国家地理频道、Star Sports 和 Star Movies，并且，后三个频道也可以在中国收看。

电影和电视节目发行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包括大中华区）以多种本地媒体形式发行其电影、电视及其他节目，以及由其他制片人制作的电影和节目，包括出售 DVD。投资人每年发行或重新发行数以千计的已制作和已收购的电影字幕。在中国，投诉人通过其发行商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 DVD 形式发行了大量的电影。2007 年至 2009 年间销售的 DVD 数量及相关销售数字如下所示：

	2007	2008	2009
收入总额 (美元)	500,000	150 万	200 万
总销售数量	300,000	600,000	1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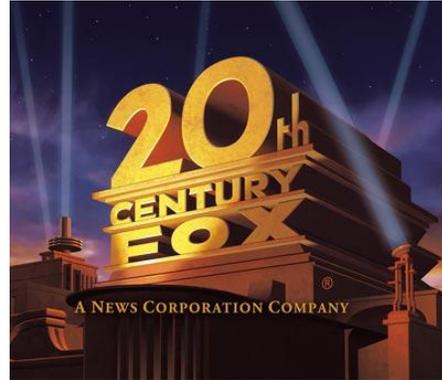
投诉人在美国和国际市场上（包括大中华区）向多个电视播放场所许可其电影、电视及其他节目，包括订购、按次计费 and 选播，以及其他场所，如互联网上的电子销售服务。在中国，投诉人的电影在 CCTV-6 和中国家庭影院等电视频道播出。CCTV-6 网页打印件样本如附件 5 所示，并且，投诉人在中国和香港被许可在电视上播放和以 DVD 形式发行的电影列表样本如附件 6 所示。

福克斯商标和中文名称/商标的使用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大中华区）始终持续提供福克斯商标下的上述产品。因此，在看到就娱乐和媒体相关产品和服务使用的福克斯商标时，全球（包括大中华区）的消费者会把该等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而非他人的产品和服务联系在一起。

此外，由于投诉人广泛使用“福斯”（“FOX”的音译）和“二十世纪福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中国消费者会把在“福斯”和“二十世纪福斯”商标下提供、出售或推广的电影、电视及其他娱乐相关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的电影、电视及其他娱乐相关产品和服务联系在一起。投诉人如何通过其发行商、被许可人或其他授权方使用福克斯商标及其中文名称“福斯”和“二十世纪福斯”的部分示例将在下文中更详细地列示。

数十年来，以下福克斯商标中的任何一个将在投诉人每部电影开头的显著位置标示，无论是出现在电影院还是出现在投诉人或其被许可人所发行的 DVD 播放的电影中：



上述福克斯商标在电影开头使用的样本见附件 7。该等使用给消费者留下了强烈的印象，因此，上述福克斯商标在全球消费者中已经成为极为著名的。

在中国，投诉人的中文名称“二十世纪福斯”或“福斯”也显著使用于在中国和香港上映和/或发行的投诉人电影的广告及其他推广材料中。在中国和/或香港使用的海报等促销材料的复印件见附件 8。

投诉人的电影 VCD 和 DVD 包装全部显著标示福克斯商标，并且就在中国出售的 DVD 而言，会在显著位置标示中文名称“二十世纪福斯”。该等 VCD 和 DVD 背面封面还会显著标明，福克斯商标由投诉人所有。选定的 VCD 和 DVD 包装封面的照片复印件如附件 9 所示。

多年来，投诉人通过多个网站在互联网上广泛地推广其服务和产品，包括其电视网络和节目服务。例如：投诉人保有域名称为 FOX.COM、FOXMOVIES.COM 和 FOXSTUDIOS.COM 的网站，并且使用多个其他 FOX-形式的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导至其网站。例如：投诉人使用域名 20THCENTURYFOX.COM 和 TWENTIETHCENTURYFOX.COM 将互联网用户引导至其 FOXMOVIES.COM 网站。投诉人（或其子公司）的 FOX.COM、FOXMOVIES.COM、FOXSTUDIOS.COM 和 FOXMOVIES.COM.HK、FOXMOVIES.COM.TW 网站的屏幕截图以及该等域名的 WHOIS 备案如附件 10 所示。关于投诉人的电影的信息还会在<<http://fox.mtime.com>>（在显著位置标示福克斯商标）等授权网站上提供给消费者。<<http://fox.mtime.com>>的打印件样本如附件 11 所示。

近年来，有很多关于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媒体报导。特别是在大中华区，至少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有关于投诉人成功的著名电影的重要且持续性的媒体报导，这进一步提升了中国消费者对福克斯商标及中文名称“福斯”和“二十世纪福斯”的认知度以及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到一起的联想性。另外，在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投诉人通常被媒体称为“福克斯”及“二十世纪福克斯”。而且，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投诉人在媒体上通常被称为“福克斯”和“二十世纪福克斯”。汇总了中国媒体提及投诉人的报导的表格以及展示有福克斯商标“福斯”、“二十世纪福斯”、“福克斯”及“二十世纪福克斯”使用情况的剪报样本复印件如附件 12 所示。

凭借福克斯商标应用于投诉人的服务和产品的固有优势以及投诉人 70 多年来在世界范围内对福克斯商标的广泛使用和推广，福克斯商标长久以来一直很著名。“福斯”、“二十世纪福斯”“福克斯”和“二十世纪福克斯”也已经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了可识别性，成为投诉人而非他人的产品的服务的符号。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目前用于解析一个有效的网站。网站<fox-cinema.com> (“网站”) 的打印件如附件 13 所示。该网站推广位于北京的名称为“北京福克斯大剧院”的表演艺术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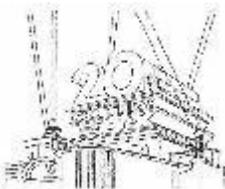
投诉人已经针对那些声称正在运营或推广北京福克斯大剧院和/或虚假声称就北京福克斯大剧院与投诉人有关联、相关或以其他方式经其授权的人启动法律诉讼和/或向中国、香港和美国当局提交投诉书。

i. 争议域名< fox-cinema.com >与投诉人享有的“FOX”商标和商号相同及/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基于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和美国就“FOX”或包含“FOX”的商标进行的多个商标注册（如上所述且如附件 3 所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和/或混淆性近似。其中与本案特别相关的为以下注册：

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商标	类别
美国	1011919	1975 年 5 月 27 日		9
	1256722	1983 年 11 月 8 日		41 / 9
	1602948	1990 年 6 月 19 日	" TWENTIETH CENTURY FOX"	41
	1924143	1995 年 10 月 3 日	"FOX"	41
	2318595	2000 年 2 月 15 日	"FOX"	41
中	774210	1994 年 12 月 21 日		41

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商标	类别
国家				
	774667	1994年12月28日	FOX	41
	778246	1995年2月21日		41
	778250	1995年2月21日	TWENTIETH CENTURY FOX	41
	5655397	2009年10月28日	二十世纪福斯	41
	4080453	2007年5月7日		41
香港	19841940	1981年11月26日		9
	19862059	1984年5月2日		9
	199702042	1992年3月2日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41

国家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商标	类别
	199602085	1992年3月2日		41
	199603624	1992年3月2日		41
	200407662	2002年5月31日		41
	300219672	2004年5月21日		9

显示有上述注册详情的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在附件 3 中附上。专家组将从第 1924143 号美国注册中注意到，“FOX”首次使用时间为 1915 年。

出于上述原因， 投诉人已经确定其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地方就福克斯商标享有权利， 这是投诉人提出本投诉书的依据。

争议域名整体上包括投诉人的“FOX”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FOX”商标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包括连字符“-”及通用词“cinema”。公认的情况是，如果争议域名的区别性和显著性是投诉人的标志并且添加部分为不增加显著性要素的通用术语，该等添加部分不会否定争议域名与标志之间的混淆性近似。参见 Oakley, Inc.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例号为 D2010-0100; 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例号为 D2009-0679;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例号为 D2010-0088, 复印件在附件 14 中附上。

很明显，“FOX”是争议域名的区别性和显著性组成部分。增加的连字符“-”和“cinema”一词无助于将其与福克斯商标相区分，相反只是暗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福克斯商标之间的错误联系。

如上所述， 投诉人致力于提供娱乐和媒体产品和服务。连字符“-”用于连接单词并且分隔单一单词的音节。这表明了标志前后的两个单词，即投诉人的“FOX”商标和单词“cinema”之间强大的内在关系。由于投诉人因其电影而世界闻名， 互联网用户很可能会被误导， 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的或经投诉人授权的网站， 并且认为网站上推广的北京福克斯大剧院是经投诉人授权的， 但事实并非如此。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 fox-cinema.com > 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于 1986 年在中国取得福克斯商标的首次注册，并且至少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大中华区的观众就已经对福克斯商标很熟悉了，比如“音乐之声”等经典电影在中国的上映，并且如附件 12 的媒体简报所示。相比之下，被投诉人仅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在中国对福克斯商标的使用大大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而且，其在中国注册的第一个福克斯商标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提早超过 25 年。投诉人对福克斯商标的采用和首次使用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这一事实将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和/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投诉人向专家组提及了可以支持这一原则的案例：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为 D2003-0174)，副本见附件 15。

投诉人没有许可、同意或通过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或其他地方使用其福克斯商标。但是，被投诉人曾使用争议域名运营网站，以或引用与福克斯商标混淆近似的标志推广电影（或表演艺术剧院）。附件 13 所列的网站截图显示了对下述标志的显著使用：



这一标志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近似性：



（见附件 2 的商标列表）。

网站还声称北京福克斯大剧院是通过“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的投资成立的，虽然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二十世纪福斯”（见上文详细注册信息及附件 3）在名称上具有相似性并且与“二十世纪福克斯”（投诉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中国通常被称为的名称）具有相似性，但是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不是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如附件 13 的截图所示，该网站推广并非由投诉人制作、许可或宣传的活动或表演。这些表演实际上与投诉人提供的服务具有竞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利用网站或争议域名，通过与投诉人的福克斯商标的相似性不正当谋利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利，福克斯商标不能使注册人在争议域名中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见 Paris Hilton 诉 Deepak Kumar, WIPO 案号：D2010-1364，见附件 16）。该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可以被视为(i)“与善意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相关的使用”或(ii)“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该等情况，如果没有取得“FOX”的商标权或合法获得其声誉的情况下，可能会授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中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另外，争议域名并不能反映被投诉人本身的名称 Zhong Guo Za Ji Tuan You Xian Gong Si，也与其没有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使用福克斯商标没有明显的必要性。

据投诉人所知及了解，被投诉人和“20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均不是反映争议域名或与其对应的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商标注册的所有人。以被投诉人和20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的名义在国家商标局（CTMO）和香港注册查询处

（HKTMR）的数据库中进行的所有人检索的副本见附件17。投诉人为了确定被投诉人和20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是否为任何“FOX”商标注册的所有人而在其住址/公司所在母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商标检索并不实际。投诉人认为，基于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且其网站上开展并展示的商业活动似乎位于中国，而假设中国是唯一的或至少是首个投诉人或20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寻求进行商标注册的国家是符合逻辑的，这不太可能。

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已经证明被投诉人没有享有 ICANN 采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下的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fox-cinema.com >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已经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正在使用，其依据如下：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没有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一点显然证明其具有恶意。事实情况表明，被投诉人故意使用投诉人的福克斯商标，试图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和通过其网站提供或推广的服务来源、赞助、从属或宣传方面制造出与投诉人的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网站以及其网站推广的电影院/表演艺术剧场。被投诉人通过运营网站向互联网用户推广影院/表演艺术剧场，这些互联网用户很可能因为下述原因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和影院/表演艺术剧场与投诉人的业务具有某种联系：

被用于争议域名的一部分的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FOX”；

被用作网站推广的业务的名称的投诉人的显著名称和商标“FOX”，即北京福克斯大剧场（Fox Cinema）；

与作为 The Fox Cinema 的中文名称北京福克斯大剧场的显著部分的投诉人的中文名称“福斯”具有混淆相似性的名称；

与投诉人在上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被公众提及的投诉人的中文名称“福克斯”相同的名称；



在网站上使用“”标志推广表演艺术剧院业务，该标志基本是对投诉人的



注册商标“”的复制；及

网站对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向影院/表演艺术剧院投资的提及、该实体/载体名称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二十世纪福斯”基本类似并且与投诉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中国通常被提及的名称“二十世纪福克斯”相同以及该等实体/载体的设立明显且唯一的目的是误导消费者相信其网站和网站推广的表演艺术剧院与投诉人具有附属关系、相关性或获得了投诉人的授权。

众所周知，在被投诉人过去使用并在完全知晓投诉人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没有就该等注册和使用寻求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的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肯定具有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其副本见附件 18。鉴于投诉人的业务以及与其业务相关的福克斯商标在早已在全球建立起来的声望和声誉，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的该等商标的在先权利是不能理解的。如上文所述，投诉人并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授权使用该等标识。

另外，被投诉人从网站的使用中获利，即通过网站为购买北京福克斯大剧院的演出票的使用者提供了连结（该网站的打印件见附件 19），鉴于消费者很可能将其与投诉人的标识混淆，所以不符合善意注册和使用。见 *Sports Holdings, Inc.* 诉 *WHOIS ID Theft Protection*, WIPO 案号: D2006-1146;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诉 *Belize Domain WHOIS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301 和 *Roche Products Inc.* 诉 *Michael Trinidad, TvForever*, WIPO 案号: D2007-1259, 副本见附件 20。因此，投诉人主张其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已经恶意注册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下规定的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 FOX > 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

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FOX>(中文译称“福斯”或“福克斯”)商标、商号及 fox.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FOX”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FOX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FOX”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FOX>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 fox-cinema.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FOX>，增加的连字符“-”和<cinema>。<cinema>在英文有电影，电影片的意思，属于通用词。专家组认为“cinema”一词无助于将其与<FOX>福克斯商标相区分。<FOX>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FOX”商标。见：Hexagon AB et al.诉 Xspect Solu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5-0472）。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庸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FOX”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FOX”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FOX”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Zhong Guo Za Ji Tuan You Xian Gong Si)，联络人是张佳伟 Jia Wei Zhang，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 2 号楼 202，邮编：100085。电子邮箱是：179932387@qq.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曾使用争议域名运营网站，以或引用与福克斯商标混淆近似的标志推广电影（或表演艺术剧院）。网站还声称北京福克斯大剧院是通过“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的投资成立的。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二十世纪福斯”在名称上具有相似性并且与“二十世纪福克斯”（投诉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中国通常被称为的名称）具有相似性，但是投诉人声明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该网站推广并非由投诉人制作、许可或宣传的活动或表演。这些表演实际上与投诉人提供的服务具有竞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利用网站或争

议域名，通过与投诉人的<FOX>福克斯商标的相似性不正当谋利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利，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FOX”福克斯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FOX”商标、fox.com 域名及其“FOX”品牌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FOX”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fox-cinema.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fox-cinema.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4年10月8日